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电话：010-58797128 传真：010-58797128

网址：www.kangqiaolaw.com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0 时在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李家泉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

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259,5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259,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259,5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259,5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259,5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259,53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259,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2,259,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胜元

刘胜元

经办律师：

刘胜元

刘胜元

王一

王一